立案监督案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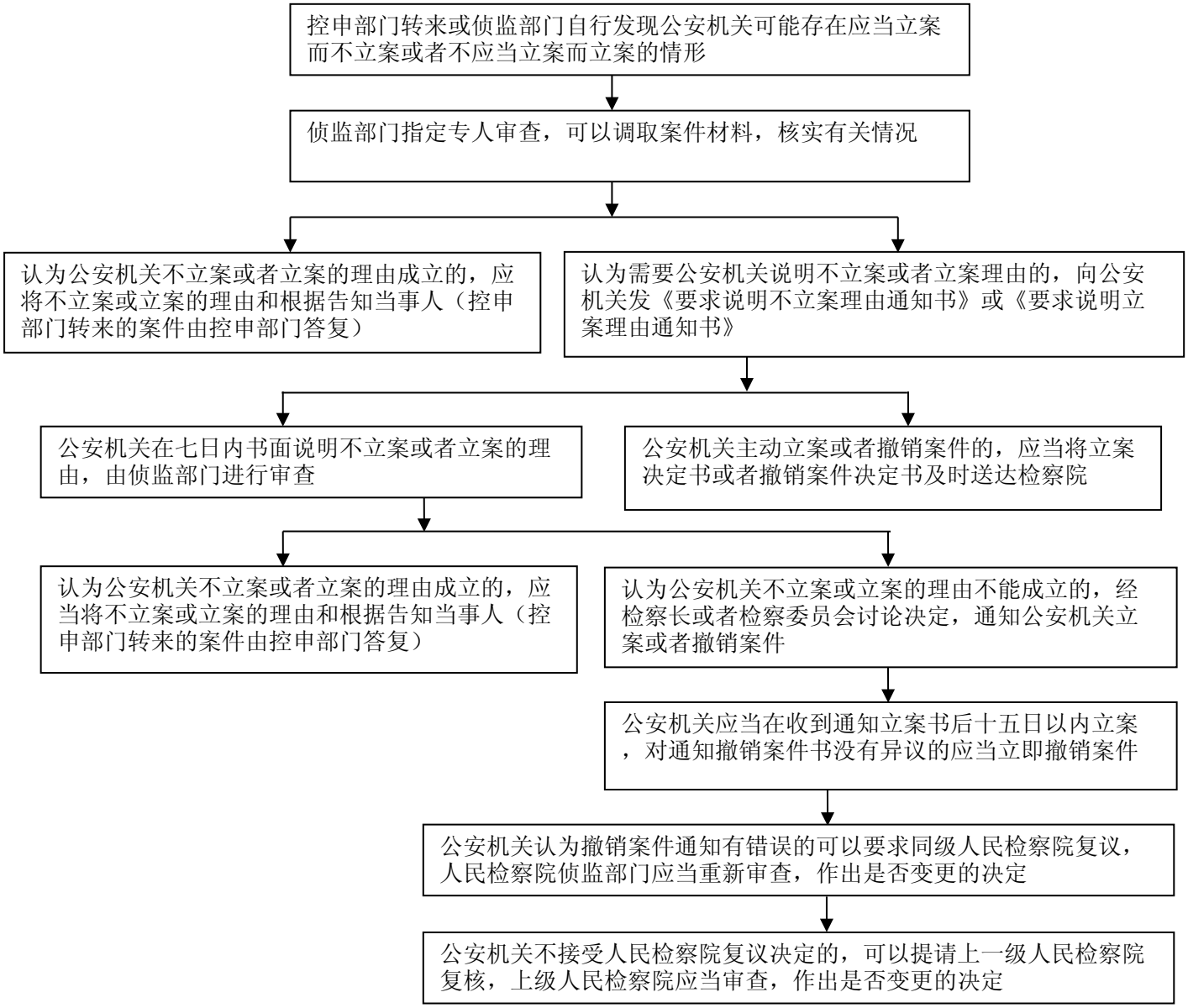
控申部门转来或侦监部门自行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
侦监部门指定专人审查，可以调取案件材料，核实有关情况
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成立的，应将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和根据告知当事人（控申部门转来的案件由控申部门答复）
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向公安机关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或《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
公安机关在七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由侦监部门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主动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时送达检察院
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将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和根据告知当事人（控申部门转来的案件由控申部门答复）
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对通知撤销案件书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
公安机关认为撤销案件通知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人民检察院侦监部门应当重新审查，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
公安机关不接受人民检察院复议决定的，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